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334號

上　訴　人　王贏叡

被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68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

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4年10月3日16時17分許，停放在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6巷5號旁（下稱系爭地點），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認有「停車位置不依規定」之違規行為，遂於114年10月9日填製北市交停字第1AP85959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上訴人裁處。嗣被上訴人認違規屬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114年11月3日高市交裁字第32-1AP85959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上訴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原處分撤銷，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368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猶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系爭地點附近巷弄多年來均劃設有機車停車格，其中約有300餘格屬免費使用；詎上開停車格皆被塗銷，而主管機關竟未就此為說明，犧牲市民交通上便利，不考量市民交通問題。原有停車位全部塗銷，讓臺北市民不能停車，公共利益何在等語。

四、上訴人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惟原判決已論明：

（一）原判決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北市交停字第1AP85959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審卷第79頁）、採證照片（原審卷第17頁、第95頁至第97頁）、機車車籍查詢（上訴人為系爭機車車主，原審卷第110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二）上訴人主張當權者塗銷300餘個不收費機車停車格，而劃設近1個車道寬之人行道，是否合法合理等語。然查，倘

上訴人認所指塗銷停車格、劃設人行道等標線設置係屬不當，應循正當途徑向主管機關陳述反映，促其通盤檢討改善，惟於該等設置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仍有應遵守現行交通標線之義務（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參照），不得僅憑一己主觀之判斷，遽以該處標線設置不當為由，解免其違規責任。故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亦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等語。

五、故上訴人縱認停車格之塗銷有所不當，亦應對該標線循法定程序向主管機關主張，於標線變更前，仍有遵守標線之義務，業經原判決說明甚詳。經核上訴意旨僅係重述其在原審已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主張，以其一己主觀見解，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堪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審判長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劉正偉

法　官　何効鋼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劉聿菲